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公告

續展保險業務代理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集團公司訂立的現有保險業務代理協議。該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擬於2024年12月31日前與集團公司訂立新保險業務代理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繼續接受集團公司委託，提供有關非轉移保單的保單管理服務。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保險業務代理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保險業務代理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集團公司訂立的現有保險業務代理協議。該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擬於2024年12月31日前與集團公司訂立新保險業務代理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繼續接受集團公司委託，提供有關非轉移保單的保單管理服務。

新保險業務代理協議之主要條款

在本公司計劃於2003年於聯交所上市的過程中，集團公司已將其所有分支服務網絡轉讓予本公司。為能利用集團公司廣大的客戶基礎、增加本公司客戶服務網絡的使用率及增加本公司收入來源，本公司已接受集團公司委託，提供有關非轉移保單的保單管理服務。

服務範圍

根據新保險業務代理協議，本公司同意向集團公司就非轉移保單提供多項保單管理服務，包括日常保險業務處理；客戶服務；數據及檔案管理；單證管理；非轉移保單的復效及續保附加險；再保險業務；處理有關非轉移保單的爭議。本公司根據新保險業務代理協議作為集團公司的代理人，但不享有或承擔非轉移保單項下的保險人的權利和義務。

服務費

根據新保險業務代理協議，集團公司應每年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服務費。在每年一次的付款期內，服務費的計算方式等於以下兩項之和：(1)截至該期間最後一日仍有效的非轉移保單的數量乘以人民幣14元；及(2)該期間非轉移保單實收保費的2.5%。

期限

新保險業務代理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7年12月31日為止。在有效期內，新保險業務代理協議可在任何一方提前至少90日向另一方發出提前終止的書面通知後終止。

年度上限

歷史數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公司向本公司實際支付服務費如下：

期間	已付服務費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3.2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3.21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31.60

年度上限

根據新保險業務代理協議，集團公司在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向本公司支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503百萬元。

本公司在確定上述年度上限時，已經考慮到計算新保險業務代理協議下非轉移保單數量時所產生的差異、預計新保險業務代理協議期限內可復效的過期非轉移保單的數量，並參考過往年度集團公司向本公司支付服務費的歷史數據。

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和益處

新保險業務代理協議下之交易能夠有效避免本公司與集團公司之間的同業競爭，充分發揮本公司現有客戶服務網絡的潛力，實現本公司現有資源的有效配置和利用；有利於提高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符合本公司和本公司股東的長遠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保險業務代理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新保險業務代理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公平合理的。蔡希良先生、利明光先生、王軍輝先生、胡錦女士及胡容先生於集團公司中擔任職位，已就批准新保險業務代理協議及其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進行迴避。

上市規則的影響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保險業務代理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保險業務代理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人壽保險公司之一，提供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人身保險的再保險業務，中國國家法律、法規允許或中國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各類人身保險服務、諮詢和代理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以及金融監管總局批准的其他業務。

集團公司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向團體和個人提供由本公司根據保險業務代理協議管理的各種保險。集團公司由中國財政部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分別持有其90%及10%的權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否則，下列用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集團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保險業務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擬訂立的保險業務代理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繼續接受集團公司委託，提供有關非轉移保單的保單管理服務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邢家維
 公司秘書

香港，2024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蔡希良、利明光、劉暉、阮琦
非執行董事：	王軍輝、胡錦、胡容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權、翟海濤、陳潔、盧鋒